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佩婷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53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wolf0812085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809022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90225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釋示有關擔任高級職業學校技術教師之任教年資，得否採計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2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80068922號書函辦理。(如附件)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